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2 年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779.34 万元（其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为 496.9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3,020.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

用 3,59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2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33.18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1,446.4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86.78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26,466.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6.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8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924.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233.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39,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
	利息收入净额	B4	4,553.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7,537.3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
	利息收入净额	C4	390.82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233.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46,537.3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4,943.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3,097.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097.89
差异		G=E-F	-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6,187.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8,423.4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
	利息收入净额	B4	569.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98.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
	利息收入净额	C4	595.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0,82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1,165.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6,531.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531.3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对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0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0年4月24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更名为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对于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2年6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127,694,215.92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0078801900000700	3,281,485.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70575006231	2,761.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1473509498	388.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75041418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0,978,851.90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611	499,749.8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409	363,628,805.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75908916	714,913.7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99565	470,048.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12200629953	100.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65,313,618.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1、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现有智能诊断分析系统的基础上，展开数字维修信息技术研发，提高维修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汽车后市场维修技术进步；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系依托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结合 EV 维修工具链，打造新能源的完整生态链，提供新能源充放电系统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覆盖汽车全领域，增加公司产品多样性提升市场渗透率，加强公司品牌效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是公司诊断产品升级的需要，云平台具有数据积累的天然优势，通过数据服务能够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各相关企业的合作与服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展奠定基础。

3、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系对综合诊断产品进行升级研发，同时通过新能源工具的研发填补市场空白，能够凸显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的综合性业务增长带来机遇。

4、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道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0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通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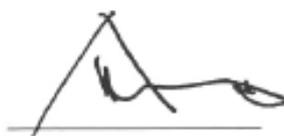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附件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3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09.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7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60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265.44	34,265.44	7,000.00	24,067.81	-10,197.63	70.24%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否		21,344.20	21,344.20	0.00	21,389.32	45.12	100.21%	2023年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9,390.98	9,390.98	9,390.98	0.00	9,776.47	385.49	104.10%	2022年3月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62	65,000.62	65,000.62	7,000.00	55,233.60	-9,767.0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7,537.34	46,537.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7,537.34	46,537.34							
合计		109,924.94	65,000.62	65,000.62	14,537.34	101,770.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174.4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64.6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全部收回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取得了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合计 219.55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863.2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比例为 17.50%，其中实际使用 7,537.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3,097.89 万元，形成原因系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利息收入

附件 2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8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2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398.21	54,634.33	-35,365.67	60.7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	36,187.37 (注 2)	36,187.37		36,187.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8,000.00	126,187.37	126,187.37	2,398.21	90,821.70	-35,365.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9,592.9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全部收回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取得了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合计 10.55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6,531.36 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